

盐源海螺煤炭买卖合同模板

卖方：

卖方合同编号：

买方合同编号：

买方：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对煤炭买卖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等

1、产品名称：烟煤。

2、供货数量：暂定**吨。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供货量有权增减。卖方必须根据买方通知，按要求时间均衡组织供货。超计划供货，买方有权不予收货。

3、煤炭进厂承运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非新能源车不允许进厂。

4、旬度兑现考核条款：供应商必须均衡供货，按旬兑现计划，即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需完成 20%合同量，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需完成 40%合同量，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需完成 30%合同量。具体月度保证金扣罚条款如下：

①、11 月 20 日未完成 20%合同量，按（2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

②、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未完成 40%合同量，按（4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

③、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未完成 30%合同量，按（3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

（备注：11 月 20 日前完成超出 20%合同量部分计入第二旬供货量计算，11 月 30 日前完成超出 60%合同量部分计入第三旬供货量计算）（以上 3 条与合同第十一项第 2 条同时扣款）。

第二条 质量指标

收货单位	质量指标
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5800 \text{ kcal/kg}$ ； $26\% \leq V, ad \leq 35\%$ ； $St, ad \leq 1\%$ ； $Mt \leq 12\%$ ； $Mad \leq 3\%$ ；粒度（ ϕ ） $< 50 \text{ mm}$

第三条 合同单价

一票制含税到厂综合价**元/吨（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单价**元/吨，增值税税额**元/吨。合同期内除税价格不变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1、供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2 月 6 日。
- 2、收货单位：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3、交货地点：卖方汽车运输至买方工厂内指定场地。
- 4、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场地货物落地交货，卖方负责到厂卸货。
- 5、物权转移：卖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货物落地地点即完成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

第五条 数量确认

- 1、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以买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数量验收方式以买方收货单位厂内地磅计量为准。
- 3、合同期内供货量及到货时间以买方指定收货单位地磅计量计时数据为准。

第六条 质量确认

- 1、按国家煤炭采、制、化标准执行。
- 2、质量以买方收货单位化验为准，货到达买方收货单位指定场地后，卖方应派人共同监督煤炭的采制样；样品缩分后分为肆份，买方收货单位壹份、卖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封存贰份由买方收货单位保存。卖方若不派人或未在封样条上签字，则视为卖方认同买方收货单位的取样、封样、化验流程，并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封存样保留时间为 30 天。
- 3、以日进货量作为一个验收批次，化验结果（水分除外）按旬到货数量（按过磅吨位）进行加权平均考核结算（若旬度内价格有调整则以不同价格段进行分段加权），但符合合同第 7 条 2、3、4 款约定中任意一款的批次不参加加权平均，单独考核结算。

4、质量异议处理：

如出现质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收货单位在到货后二日内将质量初步验收结果以书面、手机信息或微信（信息）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若有异议，8 小时内以书面、手机信息或微信（信息）发送的方式提出，并于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双方共同将封存样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部门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收到基水分指标按原报告结果计入，内水不参与仲裁），复检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若没有按规定的时间与方法提出异议，则视同卖方已认可买方收货单位的验收结果。

第七条 结算价格

- 1、结算时以合同质量指标为基准考核。
- 2、若（合同约定热值） $> Q_{\text{net, ar}} \geq$ （合同约定热值-100kcal），每降低 1kcal，煤价下浮（合同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元/吨；若（合同约定热值-100kcal） $> Q_{\text{net, ar}} \geq$ （合同约定热值-200kcal），每降低 1kcal，煤价下浮（合同

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 *1.5 元/吨; 若 (合同约定热值-200kcal) > $Q_{net, ar} \geq$ (合同约定热值-300kcal), 每降低 1kcal, 煤价下浮 (合同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 *2 元/吨; 若 $Q_{net, ar} <$ (合同约定热值-300kcal), 每降低 1kcal, 煤价下浮 (合同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 *3 元/吨, **不分段计算**。若 $Q_{net, ar} >$ (合同约定热值), 每升高 1kcal, 煤价上浮 (合同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 元/吨, 若旬加权平均 $Q_{net, ar} >$ (合同约定热值+300kcal), 仍按 (合同约定热值+300kcal) 计价。若 $Q_{net, ar} <$ (合同约定热值-300kcal), 该批次不参加加权平均, 单独考核结算。

(其中 (合同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热值) 即单卡性价比需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1.5 倍、2 倍、3 倍单卡性价比需在保留 3 位小数后的单卡性价比基础上乘以对应倍数, 再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3、若 $24\% \leq V, ad < 26\%$, 以 26% 为基准, 每降低 1%, 含税单价下浮 2 元/吨; 若 $V, ad < 24\%$, 以 26% 为基准, 每降低 1%, 含税单价下浮 10 元/吨; 若 $37\% \geq V, ad > 35\%$, 以 35% 为基准, 每增加 1%, 含税单价下浮 2 元/吨; 若 $V, ad > 37\%$, 以 35% 为基准, 每增加 1%, 含税单价下浮 10 元/吨。不分段计算。若 $V, ad < 24\%$ 或 $V, ad > 37\%$, 该批次不参加加权平均, 单独考核结算。

4、若 (合同约定 St, ad) % < $St, ad \leq$ (合同约定 $St, ad+0.2$) %, 每升高 0.01%, 含税单价下浮 1.00 元/吨, 若 $St, ad >$ (合同约定 $St, ad+0.2$) %, 每升高 0.01%, 含税单价下浮 1.50 元/吨; 不分段计算。若 $St, ad >$ (合同约定 $St, ad+0.2$) %, 该批次不参加加权平均, 单独考核结算。

5、若全水分 $Mt >$ (合同约定 Mt) %, 数量按超出部分比例扣除吨位后结算; 若内水 (合同约定 Mad) % < $Mad \leq$ (合同约定 $Mad+1$) %, 数量按超出部分比例扣除吨位后结算; 若内水 (合同约定 $Mad+1$) % < $Mad \leq$ (合同约定 $Mad+2$) %, 数量按超出部分比例双倍从当批次验收吨位中扣除后结算; 若内水 $Mad >$ (合同约定 $Mad+2$) %, 买方将拒收并做退货处理, 若已卸货至煤堆场不具备退货条件的按超出合同标准部分三倍从当批次验收吨位中扣除后结算。水分不参加加权平均, 按单批考核, 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 从到货重量中扣除。

6、若以上多项质量指标超出合同规定, 将分别计算, 累加核减 (至单价为零止)。

7、热值保留个位数, 全水分保留 1 位小数, 内水、挥发分、全硫保留 2 位小数, 性价比保留 3 位小数。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执行一票结算 (税率 13%)。卖方认真核准买方结算单后并予以盖章确认, 及时向买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若因卖方所开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所导致的税收风险及损失 (包括滞纳金和罚款)

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执行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第十条 纠纷处理

1、买卖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卖方必须向买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月度合同履约保证金按月度中标总金额 5%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向上取整）。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若卖方月度中标后不履约合同，扣除月度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后续报价资格，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两年内不得参与海螺集团内各公司任何投标或报价。

2、中标批次内供货量（无需剔除水分以及不合格品考核）偏差应控制在合同约定量的 $\pm 10\%$ 以内（含 $\pm 10\%$ ）；若中标批次内供货量为负偏差且偏差绝对值大于 10%的（因不可抗因素或买方原因除外），则以合同约定中标量为基准对超出控制偏差的部分（**合同约定量的 90%减去供货量**）按 20 元/吨进行扣款，若次月同质量标准中标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大于 20 元/吨的，对偏差部分按照次月同质量标准中标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进行扣款（至结算金额为零止）。若中标批次内供货量为正偏差且偏差绝对值大于 10%的，则以合同约定中标量为基准对超出控制偏差的部分（**供货量减去合同约定量的 110%**）按 20 元/吨进行扣款，若次月单价下降幅度大于 20 元/吨的，则对偏差部分按照次月同质量标准中标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进行扣款（至结算金额为零止）。

备注：本月价格以该供应商中标价格为考核基准，次月单价以买方对应标段中标单位算术加权平均单价为考核基准（以买方上报煤炭招标结果报告中标情况为准，供应部统调煤炭不计入其中）。对于次月未招标的标段统一按照 20 元/吨作为扣款基准。次月开展招标但作流标处理的标段按照对应标段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算术加权平均价作为次月均价。如次月招标，煤炭质量发生调整，应按同品种同质量标准换算后计算差价，原则上以低热值换算高热值后进行对比。

3、若验收时发现煤炭货物中含有矸石大块及杂物等，买方可根据现场情况有权拒收或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经济处罚或扣除重量）；若因煤炭货物中存在大块或其它杂物造成买方卸货、运行设备受损（以买方判断和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卖方须承担责任。

4、卖方人员（委托代理人、雇派人员、司机等）及车辆等进入买方厂区必须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因卖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卖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损

失。

5、卖方需确保提交买方的货物销售发票真实有效，送达或采用 EMS 特快专递邮寄等方式寄达买方，卖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买方指定的经办人或供应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卖方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跟踪发票邮寄传递到达情况。如开具电子发票，需发送至买方指定邮箱（526961410@qq.com）。因卖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存在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其他税务问题，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执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且有同等的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卖方：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卖方代表：

买方：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买方代表：